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板補字第1號

原告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

訴訟代理人 連育成

上列原告與被告劉育獎間清償借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28,382元（計算式如附表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,19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庭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7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官 呂安樂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7 日

書記官 魏賜琪

課項項目：1 課求金額：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* (YYYYMMDD)	終止日* (YYYYMMDD)	計算筆數 (如按年息則筆數為年 如按按月給付則筆數為月)	年息(%)	按月 給付	按月給 付金額	給付總額
64793	1	利息	64793	0995015	1040831	(4+321/365)	20			63230.87
新增計算項目	2	利息	64793	1040901	1141228	(10+119/365)	15			100358.14
合計	小計									163,589.01
	合計					228,382				